

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原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功集团）2019年因流动性危机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柯桥法院）提出重整申请。2022年，根据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）通过参与重整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精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3,650.24万股股份。同时，中建信控股及中建信浙江公司承诺，在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本公司股份。2023年2月16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前述13,650.24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。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。中建信控股及中建信浙江公司按照承诺于2023年2月16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13,650.24万股股份，即自愿承诺股份限售期从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、2022年11月30日、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72）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关于公司股东完成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在上述承诺期内，中建信控股、中建信浙江公司严格遵守了其在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中建信浙江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3,650.24万股股份的限售承诺已于2026年2月16日到期届满，其关于股份限售36个月的承诺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